江 苏 省 粮 食 和 物 资 储 备 局 发展和改革委 农 省农 政 苏 资 苏 环 江 苏 水 利 监督 苏省市场 管理 统 江 省 省 知 识产 权 南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

苏粮监[2019]8号

关于认真开展 2019 年度粮食安全 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 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保障 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持续推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下市县长分 级负责制的落实,加快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部、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11部门和单位《关于认真开展2019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发改粮食〔2019〕984号)要求,经省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联席会议同意,现就2019年度考核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内容

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今年中央一号 文件确定的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按照《省政府关于健 全完善粮食安全责任制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5〕64号)的 要求, 省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考核 办)下发了《关于印发〈江苏省落实 2019 年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粮安考核办〔2019〕2号),提出了全省 2019年度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重点任务。2019年度粮食 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统筹规 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18〕56号)精神,在 继续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 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31号)规定的责任事项进行基 础内容考核的同时,突出对重点任务的考核。结合当前粮食安全 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本着"强化导向、突出重点、注重实 效"的原则,设置 2019 年度考核任务评分标准 27 项。

二、考核评价

- (一)考核评分。考核采用评分制,满分为100分。采取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查评分与工作落实、部门评审、组织抽查评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并对部分重点考核事项实行倒扣分。
- 1.自查评分。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照苏政办发〔2015〕131 号文件和本通知要求,对本辖区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打分,形成书面总结报告。
- 2.工作落实。省考核办按照《江苏省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落实评分标准》,对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组织工作落实、考核材料报送、上年问题整改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单独打分。
- 3.部门评审。各牵头考核部门会同配合部门和单位,根据部门日常监督检查情况,结合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自评报告和自评打分情况,对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情况进行分项考核评审。
- 4.组织抽查。省考核办组织联合抽查组,同时引入第三方评估,对被抽查的设区市人民政府进行实地考核,形成抽查考核报告。
- (二) 计分方法。将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查评分、部门评审评分、组织抽查评分,按各部分得分权重进行汇总,加上工作落实评分,计算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的

最终得分。

- 1.抽查设区市考核计分。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查评分、部门评审评分和组织抽查评分分别按照考核得分权重的 10%、60%和 20% 计算得分,工作落实由省考核办按满分 10 分单独评分。计算方法为:抽查设区市考核得分=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查评分×10%+部门评审评分×60%+组织抽查评分×20%+工作落实评分。
- 2.非抽查设区市考核计分。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查评分和部门评审评分分别按照考核得分权重的 10%、80%计算得分,工作落实由省考核办按满分 10 分单独评分。计算方法为:非抽查设区市考核得分=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查评分×10%+部门评审评分×80%+工作落实评分。
- (三)评价结果。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情况进行年度综合评价。考核得分90分以上的,评为优秀;75分以上90分以下的,评为良好;60分以上75分以下的,评为合格;60分以下的,评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三、考核安排

(一)自查评分。2020年2月28日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照《2019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评分表》(附件1)要求,完成2019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自评打分和总结报告,备齐自评打分依据的文件资料,行文报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省农业农村厅,抄送省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自查报告要全面客观反映 2019 年度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的情况,总结成绩,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并将工作亮点和重大突破以及考核工作落实情况在报告中单独反映,作为综合评价参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对自查自评情况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二)工作落实。2020年4月10日前,省考核办按照《江 苏省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落实评分标准》(附件2),完成对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组织工作落实、考核材料 报送、上年问题整改等情况综合评价及打分。
- (三)部门评审。2020年4月20日前,各牵头考核部门会同配合部门和单位根据职责分工,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完成对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情况的考核评审,形成书面意见报省考核办汇总。
- (四)组织抽查。根据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自评报告和部门评审意见,按照兼顾产区与非产区、部门评审与设区市人民政府自评结果的原则确定抽查的设区市,省考核办成员单位组成联合抽查组进行实地考核,并于2020年5月31日前形成抽查考核报告。
- (五)综合评价。2020年6月15日前,省考核办根据各成员单位考核评审和联合抽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提出考核等级和考核结果运用建议报省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联席会议审议。

(六)审定反馈。考核结果经省政府审定后,由省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向设区市人民政府通报;同时抄送省委组织部,作为对各设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四、考核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2019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做好粮食安全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各设区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上来。要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围绕"巩固、增强、提升、畅通",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打通影响粮食安全的痛点难点,全面加强粮食生产、储备和流通能力建设,切实承担起保障区域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要进一步深化对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的认识,在机构改革优化职能配置中,加强各级政府之间、部门之间协调配合,明确任务分工,形成工作合力,更好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切实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和区域粮食安全。
- (二)改进考核方法。各设区市考核工作要坚持结果导向, 力戒形式主义,充分考虑地方实际,体现差异化要求,避免"一 刀切"。在考核中必要的记录、台账要看,但主要看工作实绩,

关键看有没有解决实际问题。要加强日常了解,多看现场,更多关注政策落地情况和效果。杜绝简单地看有无领导批示等形式主义做法,不能简单以留痕多少评判工作好坏,不得随意要求地方填表报数、报材料,加重地方负担。要把年度考核和日常监督考核紧密结合起来,强化过程管理,及时协调解决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关键节点任务顺利完成。要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进一步放大考核效应,鲜明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导向,为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创造有利条件。

- (三)突出问题整改。各设区市要突出问题导向,把问题整改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更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措施,全力抓好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决不允许有"盲区"和"死角"。要按照"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的要求,聚焦影响粮食安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认真梳理,建立台账,持续整改,投入足够人力物力财力,防止机械式整改、被动应付、"责任甩锅",确保限期整改到位。要适时组织开展整改"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巩固整改成果。在整改落实的基础上,及时总结经验,完善制度,建立健全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保障粮食安全的长效机制。
- (四)严肃考核纪律。各设区市要坚持严字当头,认真做好考核各环节工作,确保考核结果公平公正、经得起检验。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坚决克

服官僚主义, 杜绝"领导分""面子分"和"关系分""人情分", 以及打招呼、跑风漏气等不正之风。对考核工作中发现以考谋私、 弄虚作假、瞒报虚报和违规打分的,要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 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依法依纪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 1. 江苏省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落实评分标准

2.2019年度江苏省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评分表(省 对市)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统计局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南京海关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

2019年9月6日

附件1

江苏省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落实评分标准

为压实考核责任,落实问题整改,提高考核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考核结果公平、公正,加强各级政府之间、部门之间协调配合,明确任务分工,形成工作合力,更好地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切实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和区域粮食安全,2019年起,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增加考核工作落实情况的评价,满分为10分。评价内容及评分标准如下:

一、组织工作(3分)

- 1. 设区市人民政府根据地方机构改革情况,重新明确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联席会议、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公室等组织机构以及考核工作成员单位(1分)。
- 2. 设区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成员单位紧密协作、分工明确,考核工作无盲区,设有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1分)。
- 3. 设区市人民政府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联席会议、考核办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推进责任制落实以及问题整改等工作(1分)。

二、材料报送(3分)

1. 按规定及时报送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总结报告和佐

证资料(1分)。延迟1天扣0.2分,延迟2天扣0.4分,延迟3天扣0.8分,延迟4天以上的不得分、同时倒扣1分。

- 2. 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总结报告和佐证资料完整、格式规范,附件齐全(1分)。在上报时限内补正、补齐材料的扣 0.1分;未按时补正补齐的,扣 0.2分。
- 3. 报送考核信息 (1分)。年度内报送考核工作信息 4条及以上的,得 0.5分;信息被省考核办采用 1条的得 0.2分,被采用 2条及以上得 0.5分。报送信息有 1条及以上被国家考核办采用的另加 1分。

三、问题整改(4分)

- 1. 设区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公室和相关成员单位,建立 年度考核存在问题台账或清单(1分)。
- 2. 设区市人民政府对上一年度考核中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及措施(1分)。
 - 3. 上报设区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整改情况报告》(1分)。
- 4. 问题整改落实到位、成效明显,对无法及时整改的问题有情况说明(1分)。